

泉州近现代优秀建筑遗产的现状与保护

林 翔, 陈志宏, 赖世贤

(华侨大学 建筑学院,福建 厦门 361021)

摘要:通过对泉州近现代建筑遗产的普查性调研,在翔实的基础资料上,对其现状在存量、保存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总结与剖析,并探讨了其建筑特点和多方面的价值意义。文章对建筑遗产今后的保护和发展,从保护利用理念和具体措施两方面进行了研究,在创造性再利用理念、多元主体参与和功能配置原则等几个方面提出了初步的工作思路和方法。

关键词:泉州;近现代建筑;创造性利用;功能选择

中图分类号: TU-8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679(2010)04-0052-05

“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一般是指从 19 世纪中期至 20 世纪 50 年代建设的,能够反映城市发展历史、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物和构筑物”^[1]。泉州地处东南沿海,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二十四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有“海滨邹鲁”之美誉,同时又是著名的侨乡。近现代时期是泉州城市建设的高潮阶段,奠定了近现代城市基本格局,形成了城市风貌的基调。这个时期受到“欧风美雨”的影响,尤其是泉籍华侨纷纷从海外归来,在家乡营建大批近代风格的住宅楼房、街道、学校等建筑,既有近代西方建筑的显著特征,又糅合进浓厚的闽南侨乡特色。泉州至今仍保存着许多近现代建筑,是影响中国建筑近代化四个因素之一——“华侨建筑”^[2]的主要代表。

改革开放以来,泉州城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建设活动一直处于高峰期。在古城保护改造过程中,许多有价值的近现代建筑因其年代不够久远或意识形态原因,未能列入文物保护名单,在快速的城市扩张过程中遭到拆毁,城市的记忆正在逐步残缺。而即使现存的许多近现代建筑也由于长期以来保护意识的淡漠,不能得到合理的利用,建筑损坏的现象时有发生。受泉州市规划局委托,笔者所在课题组对泉州市区的近现代建筑进行了普查。

1 泉州近现代建筑遗产的现状

1.1 近现代建筑存量情况

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在调研区域内共提取了 264 栋建筑作为优秀遗产的样本,再从中选择了 12 栋建筑作为省级保护,91 栋作为市级保护的优秀近现代建筑,作为第一批上报材料。

在对样本的解读过程中,可以得到如下信息。从建筑类型看,居住建筑为主体,占了 7 成以上,其他的建筑类型分别为医疗卫生、教育和商住混合。从建筑风格看,风格丰富多样,体现了独特的历史建筑风貌,有中国传统型、中西合璧型、西洋古典型(含西洋古典风格和西洋复古风格)、近代折衷型四种风格,其中以中西合璧式样最多,占了一半以上。在建筑结构方面,则以钢筋砼结构和砖木结构为主,因此多数建筑主体结构保存尚为完整,保留了建筑的原貌,其余结构类型的建筑则普遍面临结构破损、风化问题。

1.2 近现代建筑生存情况评价

尽管近年来当地政府采取了种种措施对近现代优秀建筑实施保护,但现状仍不容乐观,建筑遗产的生存情况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主要是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近现代建筑,这些建筑的主体部分基本已经整修过,但周边环境的保护力度不够,使其历史价值和景观价值大为受损。但总体而言因其有明确的“文保”

[收稿日期] 2010-08-25

[基金项目]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209150);亚热带建筑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2009KB06)

[作者简介] 林 翔(1977-),男,福建福州人,讲师,硕士。

法律地位而“生命无虞”。第二层次为历史文化保护区内近现代建筑,这里主要指中山路历史街区一带。虽然在《泉州城市总体规划》中已经对街区的保护范围做出规定,但由于保护规定过于笼统、原则,缺乏配套的建筑保护措施,可操作性不强。因此街区内的历史建筑被蚕食的现象屡有发生。第三层次为除了前两者之外的近现代建筑,占了总数的大部分。由于不是文物而得不到《文物保护法》的保护,缺少应有法律地位和相应的认证制度,很大一部分面目全非或破败不堪,而且处在随时可能被拆除改建的状态下。因此这部分建筑和第二层次的建筑成为这次优秀近现代建筑名录收录的内容。

1.3 近现代建筑保存情况评价

普查过程中,可以看出大部分建筑都存在一定的损坏,分析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自然性破坏严重。近现代建筑最早的有百余年,迟的也有数十年历史,由于长期的日晒雨淋和风雨侵蚀,同时由于在使用过程中维修不足,建筑不断老化,各种不同界面的材料的风化和自然破坏,严重威胁着建筑的保存。第二是人为使用不当导致的破坏。有些建筑随着使用主体或使用功能的转变,空间被随意分隔,同时导致房屋负荷变化,对建筑造成了一定的破坏。第三是管理不善导致的破坏。没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法规,导致一方面业主苦于居住环境的困难,从改善自身居住条件出发,盲目的对建筑进行加建和改建;另一方面由于规划建设部门和文物部门没有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和技术要求,缺少配套资金,无法对居民自发出现的改造行为进行有效的指导和引导。此外由于产权主体的不同,也容易出现管理缺位、管理错位、管理越位等现象。第四是权属问题。在普查中可以看到,保护情况较好的建筑都明确的属于某个单位或个人,并且一直有人在使用;权属明确而被闲置的建筑则相对较差;那些权属不明确,又被多人使用或是闲置的建筑受到的破坏就最为严重。这点是我们在今后保护工作中需要重点思考的问题。最后,特别突出的是近现代建筑生存的环境肌理被破坏。历史建筑周围的新建建筑忽视与其风格的协调,造成对历史建筑周边环境景观的破坏。

2 泉州近现代建筑遗产的主要特点

泉州近现代建筑可以按照功能性质、建筑环境、风格样式、材料工艺等角度进行分类。

如按建筑的功能性质,可分为居住建筑与公共建筑;风格样式也是近现代建筑研究的主要方式,如新古典式、新巴洛克式、券廊式、仿哥特式教堂。与风格样式紧密相关的是材料工艺,在泉州侨乡,因建筑材料不同,历史建筑被分别称为“红砖楼”、“洋灰楼”与“石楼”等。实际上,上述的这些分类方式都是相互关联的,任何一种分类方法都无法全面概括泉州近现代建筑多样化发展的全貌。

如果将泉州近现代建筑与传统地域建筑相比较,则可以发现在建筑类型上有明显的演化与传承关系。泉州近现代发展中,有的传统地域性建筑类型逐渐地消亡,如传统衙署、公廨等;有的继续发展并大量建造,如传统寺庙、祠堂、民居、会馆等;有的保持传统空间布局特点并与外来建筑样式结合,如洋楼、骑楼等;也有的是采用地域营造方式将外来的建筑类型逐渐消解,呈现出外来建筑不断地域化的过程,如大量的侨办学校、公共建筑等。从建造数量看,洋楼民居、商住骑楼与侨办学校这三种建筑类型是泉州近现代建筑的主体(见图1~图5),也基本上反映了居住、商业、公共文化领域的建筑观念演化,最能体现传统地域建筑近代发展与外来建筑地域化的互动发展特点。



图 1 惠世医院



图 2 晋江永和姚宅



图 3 培元中学安礼逊楼



图 4 西街宋宅



图 5 中山路骑楼

具体到建筑类型的设计特点而言,洋楼民居主要体现了在保持传统民居空间形制的基础上,外部形式洋化与竖向空间楼化两个主要特点。近代骑楼是外来街道规划模式与地方传统街屋形式的结合,并逐渐吸收、融合了外来的建筑样式与技术工艺,形成具有明显地域特征的新骑楼样式。侨办学校则是在近代西方建筑师“中国古典复兴”早期尝试基础上融合了地域化的建筑元素。以上类型建筑的形成都与华侨的文化复兴意识、地方材料工艺的广泛运用、以及地域经验与经济实用观念等有很大的关系,反映了近代建筑观念中“科学性”与“民族性”的交织。

3 泉州近现代建筑遗产的价值评价

3.1 历史价值

建筑是“石头写成的史书”,是凝固的历史。泉州的近现代建筑记录了泉州近现代历史的风雨沧桑,是泉州城市发展的物质载体,也是泉州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

就建筑而言,泉州近现代建筑以其活生生的物质实体和多种多样的造型风格体现了我国近现代时期的时代特征,是考察国内近现代建筑史不可多得的佐证。而且这些建筑不仅在造型及技术上富有特色,其中还往往发生过一系列重大历史事件,并与重要历史人物相联系(如安礼逊楼与孙中山),真实地记录了泉州城市发展演变的轨迹。因而是看得见、摸得着的近现代史遗迹和活化石。

3.2 文化价值

建筑是文化的产物,泉州近现代建筑作为一种物质和精神的载体,反映了中西文化的互补与交融,体现了人类文化的多样性。当人们徜徉其间、观赏其貌时,可以从中领略建筑文化的独特风采,开拓广阔视野,提高文化素养。同时通过对优秀近现代建筑的保护,挖掘其文化内涵,有助于提升城市的文化品位。而这本身就是城市现代化建设不可或缺的内容,也唯有如此才能使城市在现代化进程中不至于产生历史的断层而失去文化的魅力。

3.3 艺术价值

建筑风格是建筑演进中最触目、最敏感的现象,而建筑风格的变化,又往往反映了一代社会的审美倾向。在许多城市景观越发雷同的当今,发掘地方特色,创造城市之美就愈显可贵。泉州近现代建筑体现出东西方文化交融的特色,作为地方特色最重要的艺术因子之一,其风格造型散发出来的艺术创造性对现代的建筑设计无疑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4 泉州近现代建筑遗产的保护对策

4.1 保护与利用的理念

4.1.1 创造性再利用 对于近现代建筑的保护,由于其大部分采取了较为现代的结构形式,工程技术上的保护已不是难点问题,研究的重点是保护和利用的理念,即二者之间的平衡性。

在保护历史的同时也在创造着历史,合理利用、适当再利用应当是近现代优秀建筑遗产保护的必由之路。建筑遗产创造性的再利用,不仅可以恢复建筑遗产的活力,还可在更大程度上挖掘建筑遗产的潜在价值。

要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通过恢复遗产活力,发挥其体现城市文化内涵,保持城市特色的积极作用,使之成为老城复兴中的积极因素,成为城市发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在这部分工作中,历史建筑今后使用的功能选择成为最主要的考虑因素。功能的选择必须满足以下三个方面的前提要求:

首先要满足历史建筑保护的要求,即空间对应的功能性选择。相应的空间形态对应一定的功能活动,在对建筑物空间格局判定的基础上,安排合适的功能,使其今后的功能活动以及根据功能进行的局部改建不会破坏原有的历史信息。

其次是使功能要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因为历史遗产的功能同样是城市功能组成的一部分,在城市今后的功能发展中扮演着角色,只有适应城市科学持续发展需要的功能才能成为历史建筑永续生存的动力。

第三是功能的公共性要求,历史建筑是全社会的共同遗产,在充分考虑今后使用者的意愿基础上,具体使用者的选择还必须慎重,要尽量避免其在功能置换后成为特定阶层的专属场所,必须保持其公共资源的使用公平性。

4.1.2 保护方式的共性与个性 每个遗产都有其特殊性,每一个建筑都有其所对应的建筑类型、所在区位类型、产权所有者类型等独特性。因此遗产的保护在基本的保护利用思路基础上,应基于每个遗产的独特特征进行具体的保护利用方式探索,不能拘泥于统一的模式,警惕出现所谓的“上海新天地模式”、“南京1912模式”在大江南北遍地开花的现象。

4.1.3 多元性的保护主体 广开渠道,公众参与。对任何城市而言,政府能够用于近现代建筑保护的经费不足都是客观存在的。关键在于如何拓宽思路,广泛吸引社会力量的参与。只有在工作中,明确地将多种方式的利用作为保护的基本理念,使建筑遗产活化再生,并使其在与现实的社会、经济、文化联系中获得其自身的社会存在意义与经济价值,才能以现实性的姿态吸引大量的社会资源和资金投入到建筑遗产的保护中来。

4.2 保护的具体措施

4.2.1 保护规划 对于已经确定的优秀近现代建筑,应编制保护规划。依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划定近现代建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范围,并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范围内的建设行为制定明确的管制措施。规定在保护范围内不能进行可能会对建筑原有风貌构成不利影响的建设活动,但允许能起到对建筑原貌恢复和改善作用的建设。例如可以将优秀近现代建筑周边无保留价值的建筑物与构筑物拆除改造,在保护范围内进行绿化布置,成为居民的休闲活动地带。

另外,控制性详细规划是目前城市规划管理的技术平台,为使对优秀近现代建筑的保护落到实处,有必要将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图则的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之中。

4.2.2 专项立法 保护制度的完善,最终都要通过立法的形式加以确立。包括申报建筑的评估、申报、修缮、使用等一系列规定。

4.2.3 保护工程措施 针对优秀近现代建筑的保护利用中的建筑保护工程技术,本次课题分为4类:(1)建筑的立面、结构体系、平面布局和内部装饰均不得改变;(2)建筑的立面、结构体系、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内部装饰不得改变,其他部分允许改变;(3)建筑的立面和结构体系不得改变,其他部分允许改变和加建;(4)建筑的主要立面不得改变,其他部分允许改变或加建。具体工作中根据历史建筑的综合价值评定采取不同的工程措施,以保证规划的灵活性。

此外还结合历史环境的保护,对历史建筑如因城市建设需要,经管理机构同意后,能否采取整体平移的技术措施进行了界定。

4.2.4 使用功能规定 对于历史建筑今后的使用功能,划分为功能维持、功能转换、功能补充三种类型。

功能维持。在工作调研中,发现了部分历史建筑由于所有者的历史自豪感(如培元中学安礼逊楼)、家族自豪感(如西街宋宅)保存完好且继续使用。对于这类建筑,在与产权所有者充分沟通的情况下,发挥其主观能动性,政府给予财力资助,使其按原有功能继续保持下去。

功能转换。在保留历史空间形态的同时,从城市发展的角度出发,改变原有建筑功能,选择适当的新功能植入,发挥其在新的城市空间中的效用,如后城“古厝茶坊”模式。

功能补充。在原有功能基础上,通过小规模特色商业功能或城市文化功能的植入提升历史建筑的综合价值。如西街井亭巷手巾寮民居中部分空间发展青年旅社功能的模式。

5 结语

近现代优秀建筑遗产的保护已越来越为世界各国和国内各界所关注。世界遗产委员会从2003年起多次发表报告,如《亚太地区全球战略问题》、《行动亚洲2003—2009计划》、《世界遗产名录:填补空白——未来行动计划》,都将近现代遗产作为需要关注的重点;国内政府部门也对此采取了积极行动^[3]。泉州地区丰富的近现代建筑遗产具有很高的历史、文化、艺术价值,因此对其的挖掘、保护及合理利用是传承泉州地域文化的主要载体之一,并能够有效地促进城市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品牌形象。因此在保护和利用中,方法不能僵化单一,注意“区分层次、复兴功能、以用促保、协调整合,循环利用”的原则。除了对历史真实信息的保存外,还要在功能和物质上注入新的活力因子,使得历史遗产获得新生,更好的为社会和人民服务。此外还要注意保护规划要与现行的法定性城市规划技术相衔接,确保保护工作在城市建设中落到实处。而在这一切工作中,广泛的公众参与,多元化的保护主体是保证工作获得全面开展的必要途径。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关于加强对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规划保护的指导意见[Z]. 2004.
- [2] 霍光.“华侨建筑”及其在中国近代建筑中的地位与意义[J]. 建筑师, 2007, (4):73–75.
- [3] 张复合. 关于中国近代建筑之认识[J]. 新建筑, 2009, (3):133–135.

Status quo and Preservation of Modern Distinguished Architecture Heritage in Quanzhou

LIN Xiang, CHEN Zhi-hong, LAI Shi-xian

(College of Architecture, Huaqiao University, Xiamen 36102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general investigation of the modern architecture heritage in Quanzhou and detailed materials, the paper summarized and analyzed the current quantity and preservation of the city, and also discussed the architecture characteristics and various significances. The paper studied the pre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architecture heritage in the future from the preservative utilization and specific measures, and proposed the preliminary method in the creative utilization, multicomponent participation and function allocation.

Key words: Quanzhou; modern architecture; creative utilization; function option

(责任编辑:经朝明)